泰安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

为规范林长制会议管理，充分发挥会议在领导决策、工作推动、督导落实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市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林长制工作制度和《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市总林长会议

（一）会议组织。由市总林长提出召开，或由市林长制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市总林长确定召开。出席人员为市级林长，市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其他出席人员由市总林长、副总林长根据需要确定。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市总林长主持召开。一般每年召开1次。

（二）会议内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决定林长制工作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研究市总林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市林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向市总林长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二、市级林长会议

（一）会议组织。由市级林长提出召开，或由市林长制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市级林长确定召开。出席人员为有关县（市、区）、功能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有关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或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市级林长根据需要确定。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市级林长主持召开。可以结合市级林长巡查进行。

（二）会议内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总林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区域内林长制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研究市林长制办公室提请审议的议题；研究市级林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县（市、区）、功能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以及有关市林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向市级林长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三、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一）会议组织。由市林长制办公室确定召开，或由市林长制责任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确定召开。出席人员为市林长制各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由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

（二）会议内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市级林长的批示；审议拟提请市总林长会议或市级林长会议研究的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审议拟上报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重要报告和请示；审议拟提请市总林长会议或市级林长会议研究的全市林长制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听取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落实林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商讨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涉及市林长制责任单位的，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抓好本单位的协调、办理和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做好调度；涉及市林长制办公室的，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联络员会议

（一）会议组织。由市林长制办公室确定召开，或由市林长制责任单位提出，经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召开。参加人员为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联络员、市林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主持召开。

（二）会议内容。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通报各责任单位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商议林长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市林长制办公室同意商议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研究讨论并形成的一致意见，由市林长制办公室和有关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抓好落实。

泰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